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佳盛

朱慧純

相對人 林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秉正於民國109年8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合計4,0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即本金3,892萬7,512元及約定利息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主檔資料、動用收回紀錄查詢結果、催告函及郵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

01 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 
06 時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 
07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8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09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1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1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